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UANGDONG INVESTMENT LIMITED  
(粵海投資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270)

關連交易  
關於四間附屬公司的股權轉讓  
及  
若干相關持續關連交易

**股權轉讓事項**

於 2022 年 5 月 27 日，本集團與粵海水務科技簽訂股權轉讓協議，據此：

- (a) 哈爾濱水務科技（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同意以人民幣 71,784,200 元的代價將國家水資源研究中心的 54% 股權轉讓予粵海水務科技；
- (b) 粵海水務投資（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同意以人民幣 1 元的代價將粵海水資源研究中心的 49% 股權轉讓予粵海水務科技；
- (c) 粵海水務投資（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同意以人民幣 39,031,300 元的代價將科榮軟件的 51% 股權轉讓予粵海水務科技；
- (d) 海潤水業（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同意以人民幣 6,188,000 元的代價將粵海水務檢測的 95% 股權轉讓予粵海水務科技；及
- (e) 粵海水務投資（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同意以人民幣 325,700 元的代價將粵海水務檢測的 5% 股權轉讓予粵海水務科技。

於股權轉讓事項交割後，各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且目標公司的財務業績將不會合併在本集團的財務業績內。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粵海控股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期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數約 56.49%。由於粵海水務科技為粵海控股的附屬公司，其為粵海控股的聯繫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據此，股權轉讓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的關連交易。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7 條，就股權轉讓事項按合併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0.1%但低於 5%，因此，上述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規定的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若干相關持續關連交易

於本公告日期前，本集團與若干目標公司（即科榮軟件及粵海水務檢測）已就相關各方之間的若干持續交易訂立現有協議。股權轉讓事項交割後，科榮軟件及粵海水務檢測各自將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本集團（作為一方）與科榮軟件或粵海水務檢測（視情況而定）（作為另一方）之間的持續交易將構成《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60 條，如本集團繼續按現有協議進行該等交易，本公司需遵守年度審閱及披露規定，包括刊發公告和年度申報。

## 股權轉讓事項

於 2022 年 5 月 27 日，本集團與粵海水務科技就轉讓目標公司股權訂立股權轉讓協議。

## 股權轉讓協議的主要條款

以下概述了股權轉讓協議的主要條款。

### 日期

2022 年 5 月 27 日

## 訂約方、主體事項和代價

	出讓方	受讓方	目標公司	主體事項	代價
(1)	哈爾濱水務科技 (本公司的非全資 附屬公司)	粵海水務科技	國家水資源 研究中心	國家水資源研究 中心的 54% 股權 <sup>(註 1)</sup>	人民幣 71,784,200 元

(2)	粵海水務投資 (本公司的全資 附屬公司)	粵海水務科技	粵海水資源 研究中心	粵海水資源研究 中心的 49% 股權	人民幣 1 元 <sup>(注2)</sup>
(3)	粵海水務投資 (本公司的全資 附屬公司)	粵海水務科技	科榮軟件	科榮軟件 的 51% 股權	人民幣 39,031,300 元
(4)	海潤水業 (本公司的 全資附屬公司)	粵海水務科技	粵海水務檢測	粵海水務檢測 的 95% 股權	人民幣 6,188,000 元 <sup>(注2)</sup>
(5)	粵海水務投資 (本公司的 全資附屬公司)	粵海水務科技	粵海水務檢測	粵海水務檢測 的 5% 股權	人民幣 325,700 元 <sup>(注2)</sup>

注 1: 哈爾濱水務科技亦同意以人民幣 25,669,500 元的代價將國家水資源研究中心的 19.31% 股權轉讓予粵海水務投資 (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注 2: 根據相關股權轉讓協議，粵海水務科技同意於 2023 年 1 月 31 日前支付粵海水資源研究中心的全部未繳註冊資本人民幣 19,600,000；及同意於 2030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粵海水務檢測的剩餘未繳註冊資本人民幣 5,350,000 元。

股權轉讓事項 (除粵海水資源研究中心的股權轉讓外) 的各項代價乃由訂約方參考中國一間獨立評估師採用資產基礎法 (就國家水資源研究中心和粵海水務檢測而言) 和市場法 (就科榮軟件而言) 進行評估的目標公司價值後公平磋商釐定。粵海水資源研究中心的股權轉讓代價為名義對價，是由於 (i) 粵海水資源研究中心只是於 2021 年 12 月才成立，於本公告日期並無任何實質性經營活動；(ii) 出讓方 (即粵海水務投資) 尚未繳付其持有粵海水資源研究中心股權對應的任何註冊資本。

## 付款條件

股權轉讓事項的各項代價將由粵海水務科技於下列各項條件全部滿足後 30 個工作日內以現金支付予相關受讓方：

- (1) 完成相關股權轉讓事項的變更登記；
- (2) 完成相關股權轉讓協議規定的移交手續；及
- (3) 相關目標公司截至交割日期的經審核帳目（「交割賬目」）已根據相應股權轉讓協議的規定出具。

根據相關股權轉讓協議，由出讓方和受讓方共同委任的核數師將出具交割賬目。與目標公司於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經審核淨資產相比，如交割帳目所示的目標公司淨資產有任何增加，則增加值乘以相關股權轉讓事項項下所轉讓股權的百分比的金額，將在交割帳目出具後 10 個工作日內由受讓方以現金方式支付予出讓方；及任何減少，則在交割帳目出具 10 個工作日內由出讓方以現金方式支付予受讓方。本公司目前預計目標公司於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淨資產與交割日的淨資產不會有重大差異。

## 交割

相關出讓方和目標公司將在相應股權轉讓協議生效日期後 15 個工作日內辦理相應股權轉讓的變更登記。股權轉讓事項的交割將在相關變更登記完成後實施。

股權轉讓事項完成後：

- (a) 國家水資源研究中心將由粵海水務科技持股 54%、粵海水務投資持股 19.31% 及兩名獨立第三方持股 26.69%；
- (b) 粵海水資源研究中心將由國家水資源研究中心（於交割後為粵海水務科技的附屬公司）持股 51% 及粵海水務科技持股 49%；
- (c) 科榮軟件將由粵海水務科技持股 51% 及五名獨立第三方持股 49%；及
- (d) 粵海水務檢測將由粵海水務科技全資持有。

因此，於交割後，各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且目標公司的財務業績將不會合併在本集團的財務業績內。

## **股權轉讓事項的財務影響**

根據初步評估，按本集團於 2021 年 12 月 31 日持有的目標公司的賬面價值計算，預計本集團將在股權轉讓事項中錄得未經審核的收益約為人民幣 17,687,400 元。

本集團在股權轉讓事項中錄得的實際收益或損失以本公司的核數師在股權轉讓事項完成後進行的最終審核為準。

股權轉讓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人民幣 116,622,600 元將由本集團用作一般企業用途。

## **目標公司的一般資料**

### **國家水資源研究中心**

國家水資源研究中心是一間於 2007 年 11 月 21 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國家水資源研究中心主要在中國從事水資源的技術開發、設計服務及諮詢。於本公告日期，國家水資源研究中心由哈爾濱水務科技持股 73.31% 及兩名獨立第三方持股 26.69%。

### **粵海水資源研究中心**

粵海水資源研究中心是一間於 2021 年 12 月 27 日在中國新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尚未開展任何實質性經營活動。於本公告日期，粵海水資源研究中心由國家水資源研究中心持股 51% 及粵海水務投資持股 49%。

### **科榮軟件**

科榮軟件是一間於 2002 年 7 月 8 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科榮軟件主要在中國從事計算機軟硬件開發、銷售以及相關的技術服務與諮詢。於本公告日期，科榮軟件由粵海水務投資持股 51% 及五名獨立第三方持股 49%。

### **粵海水務檢測**

粵海水務檢測是一間於 2016 年 9 月 8 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粵海水務檢測主要在中國從事水質檢測業務。於本公告日期，粵海水務檢測由海潤水業持股 95% 及粵海水務投資持股 5%。

下表載列各目標公司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兩個年度的若干經審核財務資料（根據中國公認的會計準則編制）：

目標公司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20 年		2021 年	
	扣除稅費及 非經常性損益前 的淨利潤(虧損) (人民幣)	扣除稅費及 非經常性損益後 的淨利潤(虧損) (人民幣)	扣除稅費及 非經常性損益前 的淨利潤(虧損) (人民幣)	扣除稅費及 非經常性損益後 的淨利潤(虧損) (人民幣)
國家水資源研究中心	(21,823,730)	(21,543,840)	93,660	620,110
粵海水資源研究中心	-	-	-	-
科榮軟件	11,318,800	9,957,400	9,207,130	12,988,560
粵海水務檢測	833,310	833,310	145,150	145,150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目標公司的經審核淨資產為：

- (a) 國家水資源研究中心：人民幣 95,389,927 元；
- (b) 粵海水資源研究中心：無；
- (c) 科榮軟件：人民幣 73,797,889 元；及
- (d) 粵海水務檢測：人民幣 6,513,710 元。

## 本集團的一般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水資源、物業投資及發展、百貨營運、酒店持有、經營及管理、能源項目投資、以及道路及橋樑經營。

### 哈爾濱水務科技

哈爾濱水務科技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本公司附屬公司，由粵海水務投資（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持股 75% 及獨立第三方持股 25%。哈爾濱水務科技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 粵海水務投資

粵海水務投資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粵海水務投資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 海潤水業

海潤水業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海潤水業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 粵海水務科技的一般資料

粵海水務科技是一間於 2021 年 12 月 13 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粵海水務科技主要在中國從事投資控股業務。於本公告日期，粵海水務科技為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粵海控股的附屬公司，粵海控股由廣東省人民政府（「廣東省政府」）持股 90% 及廣東省政府財政廳持股 10%。

## 股權轉讓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水資源、物業投資及發展、百貨營運、酒店持有、經營及管理、能源項目投資、以及道路及橋樑經營。

目標公司的業務主要與為水資源業務提供相關配套服務。目標公司的業務仍處於發展初期，目前主要在集團內部開展業務，利潤率遠低於相關行業平均水平，在尋找外部客戶方面面臨激烈競爭。受充滿挑戰的市場環境影響，目標公司近年的經營業績並不理想，部分目標公司連續兩年出現淨虧損。鑒於目前的市場情況，本公司預計目標公司短期至中期內難以為本公司帶來可觀的收入和利潤。

因此，董事認為，股權轉讓事項將使本集團能夠出售該等在短期至中期內預期會虧損的輔助業務，並更有效地在其核心業務上分配資源。隨著該等輔助業務成本的降低，本公司預計本集團將能夠集中資源擴大核心業務的經營規模，以質量和盈利能力為主，增強對市場變化的抵抗力。此外，股權轉讓事項將使本集團獲得資本收益並改善其現金流，使本集團能夠適時抓住市場環境下新出現的投資機會，聚焦發展其核心業務並拓展其水資源的戰略佈局，符合本集團長遠發展目標。

根據上文所述及經考慮股權轉讓事項代價的釐定基準，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所訂立，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粵海控股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期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數約 56.49%。由於粵海水務科技為粵海控股的附屬公司，其為粵海控股的聯繫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據此，股權轉讓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的關連交易。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7

條，就股權轉讓事項按合併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0.1%但低於 5%，因此，上述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規定的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部分董事（即侯外林先生及蔡勇先生）亦為粵海控股的董事，故彼等已於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批准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未被計入法定人數內及放棄投票。除上述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並經過所有合理的查詢後，概無其他董事於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中具有任何重大利益。

## 若干相關持續關連交易

### 現有持續交易

於本公告日期前，本集團與若干目標公司（即科榮軟件及粵海水務檢測）已就相關各方之間的若干持續交易訂立現有協議。股權轉讓事項完成後，科榮軟件及粵海水務檢測各自將分別成為粵海水務科技的附屬公司，而粵海水務科技為粵海控股（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的附屬公司。因此，科榮軟件及粵海水務檢測將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本集團與科榮軟件（或粵海水務檢測，視情況而定）之間的持續交易（「現有持續交易」）將構成《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60 條，如本集團繼續按現有協議進行該等交易，本公司需遵守年度審閱及披露規定，包括刊發公告和年度申報。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所有適用的申報、披露及獨立股東批准（如適用）的規定，直至現有協議的任何變更或續期。

現有持續交易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二 供水房資料接入監控中心技術服務（「軟件服務協議」）

日期： 2020 年 9 月 4 日

訂約方： (a) 科榮軟件  
(b) 東莞清粵（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期限： 2020 年 9 月 4 日至 2022 年 9 月 3 日

**主體事項：** 東莞清粵同意委託科榮軟件提供若干軟件開發服務，包括與泵設備廠家的需求溝通、用戶管理和系統報表等應用開發、以及與泵設備廠家的聯合調試。

**服務費：** 在協議期限內，東莞清粵每年 12 月向科榮軟件支付服務費，每完成接入一個系統站點的固定費率為人民幣 5,000 元。任何應付未付的服務費應在協議期限屆滿後支付。服務費率根據 (i) 提供此類服務所產生的消耗品成本；及 (ii) 類似服務的現行市場價格而確定。根據擬完成接入的系統站點數量，本公司預計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本集團根據軟件服務協議應付的服務費總額不超過人民幣 15,000 元。

### **粵港供水水質檢測業務委託協議（「粵港供水水質檢測協議」）**

**日期：** 2021 年 11 月 8 日

**訂約方：** (a) 粵海水務檢測  
(b) 粵港供水（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期限：** 2021 年 10 月至 2022 年 12 月

**主體事項：** 粵港供水同意委託粵海水務檢測進行水質檢測和技術服務。

**服務費：** 就 2021 年提供的服務，粵港供水應於 11 月的最後一天前向粵海水務檢測支付服務費人民幣 2,400,000 元，及應於 12 月的最後一天前向粵海水務檢測支付服務費人民幣 900,000 元。就 2022 年提供的服務，粵港供水應分別於 1 月、3 月、5 月、7 月和 10 月的最後一天前按固定費率人民幣 2,420,000 元向粵海水務檢測支付服務費。服務費率根據 (i) 提供此類服務所產生的消耗品成本；及 (ii) 類似服務的現行市場價格而確定。本公司預計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本集團根據粵港供水水質檢測協議應付的服務費總額不超過人民幣 12,100,000 元。

### 遂溪水務水質檢測業務委託協議（經修訂，「遂溪水務水質檢測協議」）

日期： 2021年12月21日（2022年5月9日修訂）

訂約方： (a) 粵海水務檢測茂名分公司  
(b) 遂溪水務（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期限： 2021年12月21日至2022年12月20日

主體事項： 遂溪水務同意委託粵海水務檢測茂名分公司進行水質檢測和技術服務。

服務費： 服務費根據粵海水務檢測茂名分公司提供的實際工作量和工作類型，在協議期限內每半年支付一次。

服務費根據（i）提供此類服務所產生的消耗品成本；及（ii）廣東省有關部門發佈的行業指導費率；及（iii）就類似服務提供予獨立第三方的通常適用的折扣而確定。本公司預計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根據遂溪水務水質檢測協議應付的服務費總額不超過人民幣300,636元。

### 海南自來水水質檢測業務委託協議（「海南自來水水質檢測協議」）

日期： 2022年1月1日

訂約方： (a) 粵海水務檢測海南分公司  
(b) 海南自來水（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期限： 2022年1月至2022年12月

主體事項： 海南自來水同意委託粵海水務檢測海南分公司進行水質檢測和技術服務。

服務費： 海南自來水於協議簽訂日向粵海水務檢測海南分公司支付首期服務費人民幣342,000元；剩餘服務費人民幣798,000元由海南自來水在協議期限內按月向粵海水務檢測海南分公司支付。服務費率根據（i）提供此類服務所產生的消耗品成本；及（ii）類似服務的現行市場價格而確定。本公司預計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根據海南自來水水質檢測協議應付的服務費總額不超過人民幣1,140,000元。

## 海南水務水質檢測業務委託協議（「海南水務水質檢測協議」）

日期： 2022 年 1 月 1 日

訂約方： (a) 粵海水務檢測海南分公司  
(b) 海南水務（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期限： 2022 年 1 月至 2022 年 12 月

主體事項： 海南水務同意委託粵海水務檢測海南分公司進行水質檢測和技術服務。

服務費： 海南水務於協議簽訂日向粵海水務檢測海南分公司支付首期服務費人民幣 176,220 元；剩餘服務費人民幣 411,180 元由海南水務在協議期限內按月向粵海水務檢測海南分公司支付。服務費率根據 (i) 提供此類服務所產生的消耗品成本；及 (ii) 類似服務的現行市場價格而確定。本公司預計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本集團根據海南水務水質檢測協議應付的服務費總額不超過人民幣 587,400 元。

### 現有持續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科榮軟件主要在中國從事計算機軟件開發及銷售，並一直為本集團提供軟件相關服務。粵海水務檢測主要在中國從事水質檢測服務，並一直為本集團提供水質檢測服務。通過繼續進行現有持續交易，本集團將繼續以合理的費用享受該等服務，而不會在股權轉讓事項後立即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任何干擾。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現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條款公平合理，屬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並為本集團的日常業務，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其他

為完整起見，除有關現有持續交易的現有協議外，於本公告日期前，本集團與若干目標公司亦已就若干非重大的特定或一次性事項訂立其他協議。鑑於該等協議涉及特定或一次性事項，且不同於現有協議，不涉及提供經常性及持續性的服務，本公司認為該等協議項下進行的交易不會構成《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 定義

在本公告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要求，否則以下表述具有以下含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粵海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變更登記」	指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就相關股權轉讓向中國工商行政管理局和（如適用）深圳聯合產權交易所變更公司登記備案或其他備案程序；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含義；
「交割」	指	股權轉讓事項的交割；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東莞清粵」	指	東莞市清粵市政工程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權轉讓事項」	指	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股權轉讓；
「股權轉讓協議」	指	日期為 2022 年 5 月 27 日，由以下各方簽訂的股權轉讓協議：  (a) 哈爾濱水務科技（作為出讓方）、粵海水務科技（作為受讓方）及國家水資源研究中心（作為目標公司），關於轉讓國家水資源研究中心的 54% 股權；  (b) 粵海水務投資（作為出讓方）、粵海水務科技（作為受讓方）及粵海水資源研究中心（作為目標公司），關於轉讓粵海水資源研究中心的 49% 股權；  (c) 粵海水務投資（作為出讓方）、粵海水務科技（作為受讓方）及科榮軟件（作為目標公司），關於轉讓科榮軟件的 51% 股權；

- (d) 海潤水業（作為出讓方）、粵海水務科技（作為受讓方）及粵海水務檢測（作為目標公司），關於轉讓粵海水務檢測的 95% 股權；及
- (e) 粵海水務投資（作為出讓方）、粵海水務科技（作為受讓方）及粵海水務檢測（作為目標公司），關於轉讓粵海水務檢測的 5% 股權；

「現有協議」	指	軟件服務協議及水質檢測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粵海控股」	指	廣東粵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且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粵海水務投資」	指	廣東粵海水務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粵海水資源研究中心」	指	粵海水資源工程研究中心（廣東）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粵港供水」	指	廣東粵港供水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粵海水務科技」	指	廣東粵海水務科技有限公司（前稱廣州粵海水務環境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粵海控股之附屬公司；
「粵海水務檢測」	指	廣東粵海水務檢測技術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海南自來水」	指	海南儋州粵海自來水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海南水務」	指	海南儋州粵海水務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海潤水業」	指	深圳市海潤水業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哈爾濱水務科技」	指	哈爾濱粵海水務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非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獨立第三方；
「科榮軟件」	指	深圳市科榮軟件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上市規則》」	指	經不時修訂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國家水資源研究中心」	指	哈爾濱工業大學水資源國家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遂溪水務」	指	遂溪粵海水務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目標公司」	指	國家水資源研究中心、粵海水資源研究中心、科榮軟件及粵海水務檢測；
「水質檢測協議」	指	粵港供水水質檢測協議、遂溪水務水質檢測協議、海南自來水水質檢測協議及海南水務水質檢測協議；及
「%」	指	百份比。

承董事會命  
董事  
曾翰南

香港，2022年5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五名執行董事侯外林先生、林鐵軍先生、溫引珩先生、曾翰南先生和梁元娟女士；三名非執行董事蔡勇先生、藍汝寧先生和馮慶春先生；以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祖澤博士、馮華健先生、鄭慕智博士、胡定旭先生和李民斌先生組成。